重庆市长寿区信访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长寿区信访办公室是区委区政府的组成部门,主要负责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;协调处置突发事件;指导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;开展重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;协调化解疑难信访突出问题;协调推进全区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;开展社情民意收集和人民建议征集;维护社会稳定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长寿区信访办内设6个科室(即:综合科、督查调研科、维 稳科、复查复核科、民情信息科、群众接待中心)及一个事业单位(区重大矛盾纠纷综合调处中心),全办现有在职人员17人(其中行政人员15人,事业人员2人),退休人员8人,雇员6人, 驾驶员2人(临时工)。

二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806.77 万元,支出总计 789.64 万元。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,收入增加 171.9 万元、增长 27%,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是国家信访局确定的"信访积案攻坚年",因此信访专项经费增加。2016 年度支出增加 37.27 万元,增长 5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806.77 万元,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 806.77 万元,占 100%

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789.64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261.77 万元,占 33%;项目支出 527.87 万元,占 66%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92.46 万元,较上年增加 17.13 万元,主要是 2016 年信访事务支出平稳,收入增加了市级信访问题疑难经费 45 万元。结转部分拟用于 2017 年信访事务支出。

(二)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06.77 万元,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.9 万元,增长 27%。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是国家信访局确定的"信访积案攻坚年",因此信访专项经费增加。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7.97 万元,增长 15%。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策性增人增资及信访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90 万元"。

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89.64 万元,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.27 万元,增长 5%。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.39 万元,增长 10%。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,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。

三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(一) "三公" 经费支出总额情况

2016年度本部门"三公"经费支出共计 59.14万元,较年初预 算数减少 16.86万元,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.16万元,减少的主 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,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,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。二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,同时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,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。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,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,严格控制陪餐人数,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,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。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(境)活动,2016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。

(二) "三公" 经费分项支出情况

2016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.89万元,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、 市内因公出行、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 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,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.38 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 59.14 万元,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.85 万元,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.16 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。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 261.77 万元,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、差旅费、 公务接待费、培训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。机关运 行经费较 2015 年增加 26.9 万元,增长 11.45%,主要是因工会经 费、交通补贴、新增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及物价上涨原因造成。
 - (二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,

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,其中,应急处突 1 辆,机要通讯 1 辆。 五、专业名词解释

-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年初结转和结余: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。
- (三)年末结转和结余: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、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。
- (四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其中: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"工资福利支出"和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;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"工资福利支出"和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外的其他支出。
- (五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六) "三公" 经费: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

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 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- (七)机关运行经费: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八)工资福利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九)商品和服务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)。
- (十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 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六、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:40661196